

臺北市國小學童拒菸作品募集

活動辦法

臺北市國小學童發揮創意進行自製照片，展現拒菸信念。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教育局、董氏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三、參加方式：

拒絕所有菸害表態，呈現方式不拘，以照片投稿上傳，表達拒菸信念。

四、作品規範：

(1)須以照片呈現，可用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拍攝。(可請家長或老師協助拍照上傳)

(2)上傳照片須 3M 以下，畫質清晰。

(3)照片須符合「拒菸」主題概念。但不得出現吸菸形象與菸品品牌名稱，如需出現菸品應以道具替代。

(4)基本資料務必完整填寫。

(5)自由填寫照片理念(200 字為限)。

(6)請用下列正確文字：菸品、紙菸、電子煙、加熱菸、新興菸品、新型菸品、吸菸危害、菸害防制法。

五、獎品：得獎獎品總價值新台幣叁萬陸千元整。《獎品擬由吳尊賢文教基金會贊助》

(1)低年級(1、2 年級) 20 名，每名郵局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紙。

(2)中年級(3、4 年級) 20 名，每名郵局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紙。

(3)高年級(5、6 年級) 20 名，每名郵局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紙。

六、報名辦法：

(1)報名系統自 2/25 起開放上傳作品，至 3/5 截止。

(2)報名網址：「我拒菸我驕傲」網站(<http://jolin.e-quit.org/>) 點選【臺北市國小學童作品募集】，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報名成功者可下載「我拒菸我驕傲證明」。

(3)照片經主辦單位人工審核確認是否符合主題，核准後會發布於「我

拒菸我驕傲」首頁，因此作品上傳後並非立即公布。

七、 評選機制：主題性 40% 、創意巧思 30%、整體表現 30%

	評分準則	權重
主題性	作品內容符合主題、對於議題了解程度	40%
創意巧思	作品整體創意性、獨特性	30%
整體表現	作品內容傳達	30%
	合計	100%

八、 得獎公佈：擬於3月中旬在「我拒菸我驕傲」網站及「拒菸 Jolin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同時將電話聯絡得獎者導師。

九、 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同意並授權董氏基金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使用、修飾、公開展示照片。參加本活動者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視為同意本主辦方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處理暨使用之。此次提供之資料，本主辦方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十、 特別說明：

- (1)得獎者須簽禮券領取單，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全名。
- (2)本獎項免予扣繳，但懇請提供身分證影本資料以供存查。